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领导小组存款风险预防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第二条 存款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二）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包括：

- 1、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控制和化解风险；
- 2、要求财务公司建立健全与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关注其经

营情况，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3、定期向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或其他成员单位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 第二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三条 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定期或临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一）公司应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月报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充分了解财务公司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

（二）在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其最近一期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表，领导小组通过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三）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应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报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领导小组通过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风险处置程序

第五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处置预案：要求财务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制定已开展业务的撤销方案，一个月内完成业务撤销，如不按要求完成，可暂停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处置预案：要求财务公司做出承诺，在一个月内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满足要求，可暂停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处置预案：

1、对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等情形，要求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财务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相应资本金。

2、电脑系统严重故障，在财务公司电脑系统恢复正常工作后，及时（两个工作日内）与财务公司进行对账，核对存于财务公司资金余额是否有差异，如有差异及时与财务公司联系，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要求财务公司及时指定有关人员制定处理议案，对涉

案人员及时进行处理。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处置预案：要求财务公司及时通知公司，并就此事项做出分析，及时调整财务公司经营策略，降低或避免财务公司经营风险。

（五）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处置预案：

（1）考虑到财务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放贷款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若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贷款发生上述情形，可不用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2）若财务公司对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公司应根据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发放贷款的审批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判断该情形是否对本公司的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定后续应对措施。

（六）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处置预案：应要求财务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落实化解风险的措施和责任，确保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

（七）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处置预案：要求财务公司及时对负债股东进行追偿，并就该事项

在规定时间内（一个月）完成，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出在财务公司资金。

（八）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处置预案：要求财务公司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如提前收回贷款、同业拆借等），如凭借其自身力量确实无法扭转，要求七匹狼集团及时提供临时资金解决支付危机。

（九）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处置预案：要求财务公司对经营策略进行调整，改善运营模式，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效成果，调出在财务公司资金。

（十）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处置预案：要求财务公司及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置，并保证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如果后续经营中依然出现此类事项，可考虑终止与财务公司的服务协议。

（十一）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处置预案：如果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的要求进行了整顿，且达到了整顿效果，可继续与财务公司进行合作；如果财务公司不按照银监会要求进行整顿或者虽进行了整顿但未达到整顿效果，可考虑终止与财务公司的服务协议。

（十二）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处置预案：要求财务公司消除此类隐患。

第六条 存款风险发生后，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信息，分析整理情况后启动应急处置程序。领导小组经评估后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同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七条 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后，应要求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人员进驻财务公司调查风险发生原因，分析风险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制定风险处置方案，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应采取的化解风险的措施及应达到的目标；
-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 （三）各项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八条 针对出现的重大风险，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同时，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有价证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必要时向七匹狼集团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险

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并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一条 针对财务公司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公司应组织财务部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